

## 天津富通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6月11日下午14:3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11日上午9:30~11:30,下午13:00~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10日下午15:00至2019年6月11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天津市华苑产业园区梅苑路6号海泰大厦十六层会议室
- 4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
- 5、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
- 6、主持人：董事长
- 7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#### 1、总体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8名,代表股

份 228,711,739 股, 占公司总股份的 18.9260%。

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共 16 名, 代表股份 980,100 股, 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811%。

## 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名, 代表股份 227,791,239 股, 占公司总股份的 18.8498%。

## 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 14 名, 代表股份 920,500 股, 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762%。

4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; 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》(关联方浙江富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)。

(88,089,316 股同意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14%;  
21,800 股反对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7%;  
91,600 股弃权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39%;)

其中,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:

(866,700 股同意, 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4298%;  
21,800 股反对, 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243%;  
91,600 股弃权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3460%;)

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 100%系由四舍五入造成。

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聘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陈复安律师、朱骁律师出席, 并由其出

具了见证意见。见证意见结论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二〇一九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；
- 2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见证意见。

天津富通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6月11日